

金家村桥下车位租赁合同

甲方：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电话：68354646

乙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刘兆宇

电话：136810376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车位租赁及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是车位的所有权人或者授权经营人，并保证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正常使用车位。
2.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向乙方收取场地车位使用费。
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北京市海淀区金家村桥下西向东0-2.5跨停车场，27个停车泊位。
4.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27个车位的使用权，保证乙方使用期间不被他人占用，如果发生临时占用情况，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停车问题。本停车场只限于停车，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5. 甲方只提供停车场地，如乙方车辆在停车期间出现人为刮蹭、毁损或丢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但需要甲方配合调查时，甲方应全力配合。
6. 甲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场地车位使用费。如未按时足额交纳相关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指导及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不得存放任何易腐烂性物品。



✓

4.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安排租赁车位内的车辆停放和人员进出,并根据需要就地办理车辆交接和验收,场地内禁止进行汽车修理工作,必须保持场地内干净整洁。

5.乙方所停车辆应锁好车门,关好车窗,把车内物品随身带走,如因车门没锁、车窗没关或车内存放物品等所引发的如:车辆被砸,物品丢失等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应遵守停车场的管理和规章制度。但因甲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造成的前述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7.如遇政府征收、征用、施工等原因造成停车场无法使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要求退出使用场地。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执行撤场,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以及相关政府的处罚决定。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停车租赁费价格及收费办法

1.本合同租赁期为 12 个月,租赁单价为单车位 550 元/月,即:27 个车位*550 元*12 个月,总租赁费(含税)共计:1782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以上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车位管理服务费按第 1 种方式结算:

(1)停车服务费采取预交方式。即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 178200 元,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甲方延迟提供的乙方有权暂缓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的,则支付期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甲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甲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停车服务费采取后付费方式。即甲乙双方按___/___(月/季/半年/年),根据实际使用车位数量、使用天数结算停车服务费。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名称: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 01090316800120105109762

税 号: 91110105801123721H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同意本停车场如遇市政修路、国家征收征用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预交停车服务费未使用部分退还乙方,若甲方未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需要按照未退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执行撤场,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以及相关政府的处罚决定。甲方要求乙方撤场前应为乙方提供同等数量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停车位,否则,乙方可以自行寻找停车位,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停车服务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车辆在该停车场停放,乙方延迟支付停车租赁费达5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追缴停车费,保留起诉的权利。

2. 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违反,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车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乙方(盖章):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